

2017 年大亚湾区环保局决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我局为区管委会工作部门，副处级。我局内设 8 个行政科室，均为副科级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、监督管理科、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科、规划环评科、生态管理科、核应急与辐射环境管理科、环境监察科（加挂环境监察分局牌子）。4 个下属事业单位，均为副科级：固体废物管理站、环境监测站（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中心、环境信息中心牌子）、石化区环境监控中心、环保咨询中心（挂环境宣教中心牌子）。

主要职责为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，拟订并监督实施环境保护有关规定、制度和办法，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，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重点区域、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，参与制订区主体功能区划。

（二）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、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、流域、海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，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工作，参与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，指导、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落实全区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。牵头实施环保目标责任制、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。

（四）指导并监督管理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环境保护资金。

（五）承担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。按管理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六）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水体、大气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落实全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，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、排污许可证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。

（七）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生态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，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區、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，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环境保护工作，指导、协调全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示范区建设，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，牵头组织生物物种（含遗传资源）资源保护工作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

性保护。

（八）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。协助上级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，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，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，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，参与反生化、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、重大环境信息。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，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、预测预警，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。

（十）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。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，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。

（十一）组织、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工作。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。

（十二）承办区委、区管委会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
（一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 年决算总收入 5143.89 万元，比上年度决算总收入 4654.35 万元，增加 489.54 万元；总支出 5218.95 万元，比上年度决算总支出 4606.94 万元，增加 612.01 万元。

（二）收入决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决算 5143.89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5143.89 万元，占 100%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，占 0%。

（三）支出决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决算 5218.95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5218.95 万元，占 100%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1672.09 万元，占 32.04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078.57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.4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.16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 0.89 万元；项目支出决算 3546.86 万元，占 67.96%，主要支出项目有设备购置、预警体系建设、地表河流监测、大气自动站维护、固废堆放场视频监控、大亚湾生态创建、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、环境宣传等。

（四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.6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6.14 万元。与上年决算对比增加 1.28 万元，上升

5.15%。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老化维修、执法频次加大，以致车辆使用成本上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年度没有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为 21.79 万元，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，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元。主要用于因公出行所需的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。公务车（含执法执勤车）年初保有量 6 辆、年末保有量为 7 辆。

与上年决算支出对比增加 2.02 万元，上升 10.2%，主要原因是我局公务车老化维修、执法频次加大，以致车辆使用成本上升。

3、公务接待费支出 4.35 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平级单位检查、指导、调研及交流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，公务接待批次 85 次，接待人数 870 人。

与上年决算对比减少 0.74 万元，下降 14.54%。减少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按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（五）其他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

2017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1.05 万元（不含人员经费），比 2016 年增加 110.97 万元，增加 41.09%。主要原

因是人员增加、办公设备老化、新办公楼搬迁等，增加了办公各项支出费用。

2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

2017 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8.44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0.36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8.08 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共有车辆 7 辆，其中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，特种监测用车 2 辆，公务用车 2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5 套。

4、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。

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，2017 年度我局组织对“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”等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。共涉及资金 2990.89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.67%；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共涉及资金 0 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%。

三、专业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其他收入：指除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3、其他资金支出：指除“财政拨款支出”等以外的支出。

4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5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：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日常工作及工商行政事务的支出。

6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：指机关的医疗支出和社会保障缴费支出。

7、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8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境外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9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